

## 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本人 甄英雄 (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生), 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, 特委託 甄大方 先生(女士)辦理:

- 遷徙登記
  - 遷入 (初設、住址變更) 地址: \_\_\_\_\_ 縣 (市) \_\_\_\_\_ 鄉 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里 (村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。
  - 出境遷出登記
  - 分戶登記    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 - 出生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認領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收養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終止收養登記
  - 結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離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監護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輔助登記
  - 死亡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死亡宣告登記   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 \_\_\_\_\_ 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 \_\_\_\_\_ 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 \_\_\_\_\_ 份
  - 記事省略;  記事不省略: 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: \_\_\_\_\_
- 門牌
  - 編釘 ( 初編  增編  改編  合併);  整編證明 \_\_\_\_\_ 份  門牌證明 \_\_\_\_\_ 份
 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 - 取得  變更  回復  喪失登記;  註記民族別為 \_\_\_\_\_
- 其他 \_\_\_\_\_ (請敘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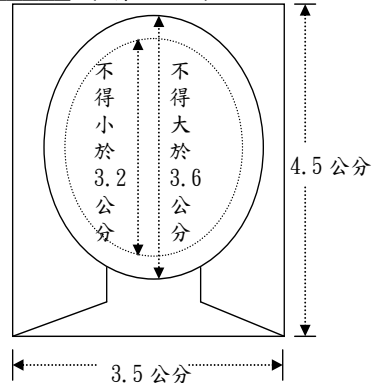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  
 澎湖縣 馬公市 戶政事務所  
 委 託 人: 甄英雄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X123456\*\*\*

受委託人: 甄大方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X123555\*\*\*

電 話:

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澎監 080022 號 收容人: <u>甄英雄</u>	核對人 簽 章	場 舍 主 管 承 辦 人	<u>科長陳大同</u>  <u>科員吳同同</u>	機 關 章 戳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